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于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321.52
合计		1,321.52

2025 年初至披露日，根据合资公司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豪能石川”）设立以及展业规划，即深度整合股东双方差速器壳体相关的技术、设备、市场、人员和厂房，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泸州豪能”）向关联方豪能石川出售差速器壳体相关设备等资产。

### （二）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将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适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差速器壳体等商品	豪能石川	7,075.52	65.00%	104.03	-	-	-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豪能石川	139.89	94.99%	31.09	-	-	-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豪能石川	259.08	100.00%	188.87	-	-	-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sup>注1</sup>	豪能石川	422.65	99.60%	25.90	-	-	-

注 1：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系泸州豪能代收豪能石川所租赁场地的水电气等能源动力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6.3.15 条关于同一关联人交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规定，上述已发生的交易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合计金额已达董事会审议标准；若未来新增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另行审议。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MAEHUY143M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盐谷宪司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15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黑色金属铸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
	苏州石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0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10,000.00	10,000.00	-	-

豪能石川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暂未形成收入，未产生利润。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豪能石川系公司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此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勇先生担任豪能石川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6.3.3 条“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豪能石川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资金充足且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购买商品的交易价格将以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作为基础，考虑合理利润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出租厂房的价格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出售设备等的价格以账面原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或订单。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

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专业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加快业务拓展，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9日，豪能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经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事项，并认为该事项的发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莎 

贾 音 



2025年 8 月 30 日